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3〕61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鉴于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陈晓翔区长**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主管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二、**罗志强副区长**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含粮食和物资储备）、老区苏区、统计、金融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国资等工作。协助区长抓财税、审计具体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发改局（粮储局）、统计局、应急局（安办）、金融办、国资办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联系区政协。

联系单位：区公务员局、老干部局，区税务局、消防救援大

队，区人行、银保监管组及金融、保险、证券机构。

三、胡开钱副区长：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，城发集团。

联系单位：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196地质大队、南昌铁路局采石车间、安然燃气有限公司。

四、林辉斌副区长：负责工业与信息化、科技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生态环境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工信科技局、商务局、贸促会（国际商会）、招商服务中心、园区建发集团。

联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工商联（总商会）、科协、关工委、老体协，区生态环境局，供电有限公司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盐业局、中石化（森美）经营部。

五、郑立新副区长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。

联系单位：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国安办、依法治区办，武警中队。

六、邓秋萍副区长：负责政府办、外事、效能、教育、生物医药招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政府办（效能办、外事办，机关事务中心）、教育局。

联系单位：市农校，区委台港澳办、侨务办、保密办、机要局、档案馆、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智慧治理服务中心，区民宗局、侨（台）联。

七、陈闻高副区长：负责交通运输、乡村公路建设、高速公

路建设、铁路建设、通航产业、人力资源、劳动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国防动员建设、人民防空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交通运输局、人社局、退役军人局（双拥办）、国动办（人防办）、公路建设指挥部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、铁路建设指挥部、空港指挥部。

联系单位：区人武部、驻沙部队，区委军民融合办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沙县分中心、邮政管理局（邮政发展中心）、交投集团、南昌铁路局三明北车站、三明机场公司、闽通长运分公司、官蟹航运枢纽开发有限公司、邮政分公司。

八、夏永福副区长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移民、供销、农业科技园等工作。协助抓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水利局（生态执法局，移民发展中心）、农业农村局（农办、乡村振兴局）、林业局、供销社、农业科技园管委会、官昌水库服务中心。

联系单位：市农科院，区烟草局（分公司）、气象局、水文局、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、华电（沙县）能源有限公司、水务有限公司、官庄林场、水南林场、农林水集团。

九、张美娥副区长：负责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文物、卫生健康、老龄、新闻出版、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文体旅游局（新闻出版广电局）、卫健局（爱卫办、老龄办、疾控中心）。

联系单位：区文明办、新闻办、网信办，团区委、妇联、职教社、社科联、文联、计生协、红十字会，医保局（医保基金管理部）、新华发行（集团）分公司。

十、薛建宁副区长：负责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食品安全、政务服务、沙县小吃产业、广播电视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、食安办）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小吃管委会、小吃文旅集团。

联系单位：区融媒体中心，区广电网络分公司、长线分局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铁塔办事处。

十一、黄建烟二级调研员：协助抓城市管理、禁毒等工作。

十二、廖善健四级调研员：负责民政、老区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区民政局（老区办）。

联系单位：区残联、老促会、慈善总会。

为了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、相互衔接，提高效率，区政府领导成员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，罗志强与夏永福，胡开钱与邓秋萍，林辉斌与薛建宁，郑立新与廖善健，陈闻高与张美娥互为 AB 角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